

附件 2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登记表

决策事项序号：第 14 次 班子 会议 填表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事项名称	关于乐都西路跨油墩港新建工程增减费用情况的汇报
事项类别	重大决策 ☐ 重要人事任免奖惩 ☐ 重大项目安排 ☒ 大额度资金使用 ☐
一、项目概况 2017 年 11 月，乐都西路跨油墩港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沪松建管审【2017】112 号），批准工程概算总投资 23481.55 万元，其中：建安费 17463.73 万元，其他费用 1770.76 万元，预备费 961.72 万元，前期工程费 3285.34 万元。所需资金由市级建设财力按本工程总投资 23481.55（不含污水连通管）的 50%定额补贴 11671 万元，其余部分由区级财力承担。 本工程经过公开招标，由上海龙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 13408.0827 万元（包括暂估价工程 356.23 万元）。2018 年 3 月签订施工合同，因土地问题等原因，2019 年 2 月正式开始施工，目前项目已完工。 根据财务监理出具的结算成果，项目结算金额为 14173.0134 万元（其中合同内 358 材差调整金额为 1201.8982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超中标价 764.9307 万元，剔除 358 调整金额为 12971.1152	

万元，不超中标价。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因招标错漏项、污水连通管保护方案、学校开通配合等事宜，发生部分设计变更，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二、项目参与各方

招标代理：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监理：建行上海市分行造价咨询中心

监理：上海浦东新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上海龙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主要费用增减情况：

根据财务监理完成的结算成果，相关费用增减情况如下：

1、明暗浜工程量按实调整，费用增加 153.0167 万元，主要原因为周边河道开挖及污水厂工程建设造成油墩港西侧明浜面积增加。

2、按照市重大工程政策，项目采用白图招标，招标代理错漏项造成合同额减少 515.48 万元；

3、污水连通管费用 144.74 万元元（不含生产人员社会保险费），主要原因是此处两条既有污水管道作为连接区域 5 个街、镇的排污工程，油墩港桥在此处进行桥梁桩基施工具有一定的安全隐患，区水务局相关部门提出在设计过程中提出应急处理方案结

合施工实施(污水连通管),施工过程中发现此处存在地下流沙层,且连接的老管道污水井周边有维护结构,现场施工条件一再变化,方案一再调整,根据2019年11月《污水连通管会议纪要》,在得到水务部门的认可,将原SMW工法维护变更为砖孔灌注桩+水泥搅拌桩止水帷幕并经过了专家评审,造成费用增加。

4、为满足上海外经贸大学附属小学进出口及停车需求,部分人行道按照机动车道结构进行调整,增加费用7.535万元;

5、应移交接管要求,引桥下隔离栅栏增加工程直接费4.67万元;

6、引桥伸缩缝延伸至防撞护栏外侧、主桥伸缩缝延伸至拱肋端部、部分区域增加安全防护措施、非机动车道新增搭板等设计变更共增加费用工程直接费19.66万元

四、相关建议

为了确保项目结算工作顺利推进,且费用调整后不超原合同价(提除材差影响),不超项目总投资概算,仅为招标错漏项及必要的设计变更,建议:

鉴于该项目总投资可控,未达到《松江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试行办法》中需调整概算之范围,仅为必要的设计变更,建议同意上报决策;

特此说明并提请上会决策。

提交材料时间	7.29	决策时间	7.31.16.20
决策地点	建设大厦 431	主持人	
参加会议情况：班子成员应到会 <u>6</u> 人，实到 <u>6</u> 人， 同意 <u>6</u> 人，不同意 <u>0</u> 人，保留意见 <u>0</u> 人；列席人员 <u>3</u> 人。 应到会未到人员征求意见 <u>0</u> 人。			
决策情况（凡涉及资金使用的，需写明资金总额及来源）： 朱磊：同意 顾奇文：同意 姜立：同意 屠婵燕：同意 刘文岩： 同意 杨进：问清楚区里决策程序后上报			
决策执行情况： 按班子会决议执行，拟报六部委决策。			
会议主持人：杨进		填表人：潘国伟	